



##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度资产绩效考核专项检查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全面规范我校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绩效，根据《关于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的通知》的要求，国有资产绩效考核工作小组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各单位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集中开展资产绩效考核专项检查工作。为确保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内容和范围

- 资产标签核查（包括是否粘贴标签；标签粘贴是否正确）；
- 资产存放地与领用人核查；
- 人员异动资产交接办理情况核查；
- 搬家过程中资产变更情况核查；
- 各单位资产清查情况核查。

### 二、专项检查分组情况：

	组长	成员		核查单位
第一组	吕长平	黄明	李涛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水产学院、园艺学院
第二组	吕长平	黄明	张麒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食品科学技术学院、人文与外语学院、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
第三组	吕长平	王靖	王辉	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体育学院、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第四组	戴湘波	曹树威	廖奕	人事处、后勤保障中心、教务处

第五组	戴湘波	曹树威	段丽琴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通识教育中心
第六组	戴湘波	王靖	李广润	纪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基建处、校友事务办公室、社会服务处
第七组	朱骞	李丰	李文哲	经济学院、教育学院、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生物科学技术学院、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
第八组	朱骞	李紫欣	陈娇	环境与生态学院、资源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风景园林与艺术设计学院
第九组	朱骞	李丰	李冠华	信息与网络中心、党政办公室(档案馆)、离退休工作处、工会
第十组	朱骞	李紫欣	胡超	保卫工作部、图书馆、采购与招标中心、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科研基地管理办公室

### 三、工作要求

- 1、各组工作人员应按照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根据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供的材料进行检查；
- 2、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资产绩效考核专项检查工作，并安排分管资产的负责人、资产管理员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5年10月14日